

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，可以支持香港子公司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而开展相关采销业务，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3,000万元（或等值美元）的相关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伟东 \_\_\_\_\_

张田余 \_\_\_\_\_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